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511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61；传真：0955-7068761；电子邮箱 zwsfgw20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安排专门机构、专门人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委依规按照公开范围、公开重点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部门文件8篇、本部门信息29篇、政策解读4篇、全市重点项目月度进展情况6篇，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推进预决算和审计信息公开，发布了我委2022年部门预算与2021年部门决算。2022年共审批各类项目61个、核准项目12个，审批与核准结果均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和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我委主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市政协委员提案5件，均办结并答复完毕，结果满意。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2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了答复。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无推诿、拖延、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现象发生。

2022年我委无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由各科室（中心）负责提供信息，办公室加强涉密信息审核把关，分管领导审批发布，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与质量。三是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卫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规范

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本年度制发 1 件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扎实做好中卫市人民政府和信用中国（宁夏中卫）网站栏目更新及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2022 年累计归集企业法人数据 114.5 万条，自然人数据 9.7 万条，其中，行政许可数据 11.11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0.87 万条、“红黑名单”信息 3664 条。面向社会发布信用动态 4948 条，公示 A 级纳税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法人）等“红黑名单”信息 251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强化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定期对各科室信息报送、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科室和个人，取消年底评优资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信息公开及时不够、公开质量还不够高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改进，推动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委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从领导班子做起，带头树牢服务型政府理念，带头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推动全委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大企业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高发改部门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加强政策解读，提高便民效果。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2年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中卫市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卫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中卫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中卫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一是组织召开调整市辖区城市供水价格听证会与制定城市公交票价听证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机关干部、社区工作者参加，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